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1年1月21日,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(以下简称"黑龙江证监局")下发 的《关于对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([2021]3 号),现将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原文内容公告如下:

"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:

经查,在 2020年 6 月至 12 月期间,你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2301997875329317) 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多次通过第三方提供资 金给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,累计金额 8.31 亿元,形成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。

你公司未及时对上述事项履行法定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违反了《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40 号)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第一 款、第四十八条,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修订)》第 7.2.7条、第7.2.8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,现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 违法违规行为,并在收到责令改正措施后30日内予以改正,向我局提交书面报 告,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"



公司对上述监管措施高度重视,将严格按照黑龙江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,并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同时,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,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